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6-00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41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43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6-002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1,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6会议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3份至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2）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4215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0912-3836262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D2026-00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公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时30分00秒 谈判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时30分00秒 谈判地点：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16会议室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	付款方式：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发票（含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总金额。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不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法律执行。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0797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8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张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洁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6.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鑫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XXX 1599122585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开标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自动放弃处理。**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是否电子标：否。**
28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 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督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由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第七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供应商前附表资格要求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谈判人必须在按照谈判公告要求进行报名的供应商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所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电子版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密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第一次谈判报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6）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方案需包含：货物筹备方案、配送计划、货物交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运输、配送措施、应急处理、所需设备配置等； 7）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功能、性能满足相应使用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方案及质检制度； 8）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9）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10）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实施案； 11）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3）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5）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合同

甲方：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

二、随货资料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为固定金额。

四、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X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收货及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验收方式：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组，组织对仪器设备、设施设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4.1.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捆绑、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

（4）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并拍照留据。

4.2.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若有需要溯源的仪器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书；

（3）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与实到数量。

4.3.质量验收：

（1）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不得抽检和漏检；

（2）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3）对照仪器说明，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4）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5）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4.操作培训

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发票（含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总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账户信息

账户名： 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

六、违约责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九、争议处理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蒸馏仪	1	台
2	便携式地下井深水位两用仪	1	台
3	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仪	1	台
4	手持风速气象仪	1	台
5	无人机	1	台

（一）全自动蒸馏仪

1.用途：用于分离水样里挥发酚、总氰化物等目标组分，去除杂质、富集提纯，完成样品前处理，满足水质检测分析要求。

2.配置：主机一台、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烧瓶置放架一个、内置式蛇形冷凝管 6 只、500ml 长颈圆底烧瓶 6 只、250ml 锥形瓶 6 只、产品操作使用手册等一套、保险丝两个。

3.技术参数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AC 220V，50Hz；

3.1.2 环境温度：10-35℃；

3.1.3 环境湿度：＜60%。

3.2 技术要求：

3.2.1 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的＜500W，整体加热功率＜3600W；

3.2.2 样品处理数量：1-6 个；

3.2.3 主机内置水箱体积：＜20L；

3.2.4 冷却水温度设定范围：5-35℃；

3.2.5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 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2.6 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

3.2.7 升温时间：8-12min；

3.2.8 主机尺寸：≤960mm×575mm×640mm（长×宽×高）。

3.3 加热单元：

加热装置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3.4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应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3.5 内置冷却水循环系统：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包含：内置压缩机、内置冷却水箱（20L）、自动抽水泵、散热器、风机等单元组成。

3.5.1 为节约实验室空间和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主机需采用内置压缩机制冷模式。冷却温度设定范围：5-35℃，仪器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在开启内置压缩机制冷情况下，冷却水温不得高于 25℃。内置压缩机需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外置式冷水机或自来水冷却方式。

3.5.2 内置压缩机技术规格：

气缸容积：≥12.4cm3/REV

总重量：≤11.1KG

冷媒类型：R22

最大冷媒冲注量：≥0.75KG MAX

3.5.3 仪器内置水箱需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正常水位值时高低水位均为绿色指示灯显示，当水箱水位低于下限值后，低水位显示灯自动转为红色报警，提醒注水；高于水位上限值后自动停止注水，防止溢水。

3.6 精准蒸馏系统：

3.6.1 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6.2 主机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3.6.3 主机需设计有蒸馏残液一键排空功能。蒸馏结束后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排空功能放出多余馏出液，转入自动清洗程序，以便开展下一组蒸馏实验；

3.6.4 为保证馏出液成果不损失，蒸馏结束后系统应能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烧瓶内腔与大气连通，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

3.7 清洗系统，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3.8 冷凝单元：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下方，与加热烧瓶采用无缝球磨口连接，冷凝管外部需设计有可调节旋钮，方便微调冷凝管位置，旋钮数量不少于 6 个。

4. 依据标准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等，但不限于上述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等项目的监测

（二）便携式地下井深水位两用仪

1. 用途：用于地下水环境调查、污染场地调查、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水源地监测等工作。可现场快速测定监测井地下水位埋深及井孔总深度，用于采取地下水水位动态数据、核验成井深度、监测井底淤积情况，判定监测井完好性，保障地下水水质采样的数据有效性。

2. 配置：配套硬质防护手提箱、备用探头、充电适配器。

3. 技术参数

3.1 测量量程：标准规格 300m，可按需定制加长测线，适配地下水监测井、农田灌溉井、勘察井；

3.2 测量精度

- 分辨率：1mm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水位测量误差≤±3mm；井深测量误差≤±6cm

3.3 测线材质：钢塑复合钢尺+内置铜导线，防水耐腐蚀，刻度永久不磨损，抗拉强度高，防打结缠绕；

3.4 探头规格：不锈钢防水感应探头，最小适配井内径≥25mm；接触水面自动声光报警，区分水位界面、井底硬底界面，一次下井同时读取水位埋深、总井深；

3.5 工作环境：-10℃~+60℃，野外露天、潮湿井下均可使用；

3.6 供电：内充充电锂电池，单次满电连续使用 300 次以上测量；

3.7 测线收放顺滑，刻度清晰，长期野外作业无模糊、断裂；

3.8 探头耐污水、油污腐蚀，可用于污水泄漏区域污染井测量。

4.依据标准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但不限于上述项目。

供货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产品计量校准/检定合格证。

（三）水质多参数快速检测仪

1.用途

便携式测定仪可测定 pH 值、电导率、溶解氧等。可以现场使用，自动检测标准程序和校准提醒。

2.配置：主机、pH 电极、电导率电极、溶解氧电极、系列 pH 电极校准标准液、电导率电极校准标准液等

3.技术参数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要求 ：提供两种供电模式

（1）内部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2）外置 的USB 电源适配器：100－240 VAC、50/60 Hz

3.1.2 存储温度： －20 ～ 60 ° C，最高 90%相对湿度（无冷凝）

3.1.3 工作温度： 0 ～ 60 ° C

3.1.4 工作湿度： 90%（无冷凝）

3.2 技术性能指标

3.2.1 显示：可同时显示如下 3 个电极的测量读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pH 电极：pH、mV、温度

（2）电导率电极：电导率、温度

（3）溶解氧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

3.2.2 数据内存：至少 100000 组数据

3.2.3 数据存储：自动/手动存储。

3.2.4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

3.2.5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

3.2.6 有外套防护

3.2.7 重量：≤570g

3.3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

3.3.1 温度

量程：-10.0～110.0℃

分辨率：0.1℃

准确度：±0.3℃

3.3.2 pH 电极

量程：0～14

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3.3.3 电导率电极

电导率：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最大 0.05 μS/cm）

3.4 溶解氧

量程：0.05－20.0 mg/L

0－200% 饱和度

分辨率：0.01 mg/L

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 时，为 ±0.1 mg/L

大于 8.0 mg/L 时，为 ±0.2 mg/L

注：供货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产品计量校准/检定合格证。

（四）手持风速气象仪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用途：用于现场监测、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观测、危化品泄漏火灾应急监测现场气象参数采集。

2.配置：充电锂电池、便携收纳包、校准说明书、数据导出软件。

3.技术参数等

3.1六同步监测要素：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大气气压、电子罗盘；

3.2风速核心指标

- 量程：0~60m/s；分辨率0.01m/s；精度±0.3m/s

- 风向：0-360°全j方位，精度±5°

3.3温湿度：温度-40~60℃，湿度0~100%RH，精度±3%RH

3.4 气压：500~1100hPa，分辨率0.1hPa

3.5 屏幕与存储：彩色液晶显示屏；本地存储至少40000条数据，记录间隔1~60分钟可调

3.6 标配便携三脚架，瞬时抗风20m/s

3.7 防护：防雨防尘，需野外长期手持/架设监测

3.8 数据传输：USB本地导出，支持HJ212环保数据传输协议

3.9 设备集成电子罗盘，无需额外定位，快速判定气流扩散方向

3.10 适配环保、应急消防现场监测，数据可直接用于污染扩散模拟测算

供货时，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产品计量校准/检定合格证。

（五）无人机

1.用途：主要用于地表水巡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排查、入河排污口巡检、水环境隐患排查、区域生态环境航拍取证、污染溯源巡查、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温度异常排查等作业，满足生态环境野外巡查、视频取证、点位航拍、隐蔽污染源排查、区域巡检监管等工作需求。

2.配置：飞行器裸机一台、带屏遥控器一套、云台相机一套、机载RTK高精度定位模块、智能飞行电池1块、螺旋桨叶、100W充电器一台、充电管家一台、存储卡，收纳箱包、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出厂合格证等全套标准配件。

3.技术参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整机重量与起飞重量：整机重量≤1250g（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最大起飞重量≤1450g；

3.2 机身尺寸轴距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对角线轴距：≤443mm

3.3 飞行性能指标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12m/s

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3.4 相机配置：搭载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三光相机；

3.5 相机核心参数

广角相机：≥4/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3.6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3.7 拍摄功能，支持五向智能摆拍。

3.8 电池

重量：≤405 克；

容量：≥6700 毫安时；

能量：≥99 瓦时；

循环次数：≥200 次；

充电环境温度 5-40℃

注：供货时，提供产品完整技术资料。

二、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品牌、正规手续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供货方案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至少包括：

1）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方案需包含：货物筹备方案、配送计划、货物交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运输、配送措施、应急处理、所需设备配置等；

3）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投标产品的功能、性能满足相应使用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方案及质检制度；

4）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5）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6）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实施案；

7）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8）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地　　址：定边县西环路中段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2026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4	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发票（含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总金额。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参数与其投标时提供的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投标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淘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方案需包含：货物筹备方案、配送计划、货物交接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运输，配送措施、应急处理、所需设备配置等；

7）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功能、性能满足相应使用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方案及质检制度；

8）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9）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10）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实施案；

11）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2）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3）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5）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6-00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下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声明函（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代理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份、谈判报价表___份及资格证明文件___套。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交货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个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授权人联系电话：

邮箱：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运杂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承诺书（一）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承诺书（四）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仅允许提供本国产品，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本格式标准，也可自行起草，但需明确国产产品声明，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表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以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造成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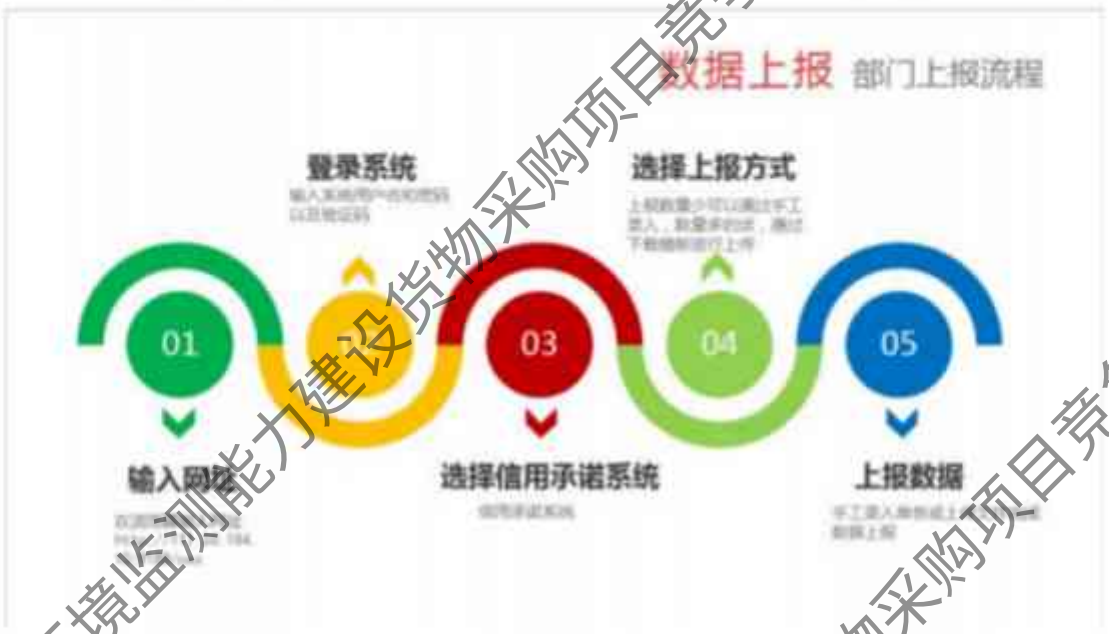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2026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